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李宗益

相 對 人 陳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關係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商銀)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、40萬元、21萬元、56萬元及2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，而相對人分別向大眾商銀借款(一)200萬元、(二)42萬元、(三)42萬元、(四)67萬元、(五)170萬元及67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2,325,48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又大眾商銀已與聲請人合併並以聲請人為存續公司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不動產擔保借款合同、擔保

借款約定書、催告通知、郵局收件回執、綜合歸戶查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金馬		0000-0000			64.70		全部	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0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街0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住 家用；4層	1層:25.83；2層:41.31；3層: 39.60；4層:39.60；騎樓:15. 75；總面積:162.09	陽台，面積: 21.92；屋頂 突出物，面 積:8.64	全部		